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银行”）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.70%股份已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意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.70%股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麻国安、乔玉湍

2022年4月6日